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编制时间：2024年03月13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社会化考场考试服务采购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4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 6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按照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公交管 [2016]137号）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协调财政等部门，将社会考场纳入本地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落实财政预算资金保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无偿使用社会考场，不得参与社会考场经营活动。”之规定，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包括科目二考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场地）、科目三考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场地）等服务。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一) 需求调查方式

论证

(二) 需求调查对象

本项目邀请的三名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评审专家，以书面论证方式开展需求调查工作。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发展稳定。

2.市场供给情况

供给能力充足，市场价格稳定。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1) 项目名称： 广元市公安局刑事诉讼大宗涉案财物集中保管中心场地租赁;中标供应商:四川广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中标金额:1198000.00元； (2) 项目名称： 眉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老干部学习活动场地租赁项目;中标供应商: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金额:7990000.00元； (3) 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办公场地租赁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中标金额:36000000.00元。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无。

5.其他相关情况

无。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6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00元，占0%。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是
一签多年服务期限：二年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 4) 预留比例： 100%

2、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6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是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 采购品目 | 其他服务 | 标的名称 | 社会化考场考试服务采购 |
|------|------|------|-------------|
| 数量 | 1.00 | 单位 | 项 |

| | | | | |
|---|----------|------------|-----------|------------|
| 1 | 合计金额（元） | 600,000.00 | 单价（元） | 600,000.00 |
| |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 无 |
| |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 否 |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 无 |
|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标的名称：社会化考场考试服务采购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场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法人资格； (2) 法人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3) 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4) 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账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 (5) 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2、考场及其设施应当符合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7-2017)等行业标准。 3、考试车辆不得用于驾驶训练和适应性训练。考场应当按照考试需求配备足够数量的考试车辆，考试车型应当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等相关规定，数量应当满足最低考试能力要求。 4、考试车辆应当依法注册登记，并购买商业保险，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用于考试。教练汽车不得用于考试。 5、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考生进考场训练并收取训练费、服务费等费用。不进行考试时，考试车辆和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驾驶训练。 6、考场有关系统应当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p>市级公安机关统一集中对考试系统数据库，系统服务器、操作权限进行管理。</p> 7、考场应当设立停车区、综合服务区(休息区、小卖部、存包区、公告卫生设施)、候考区、待考区、监控室等功能区，具有安防设备和人员、设备保险等必备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设置咨询导办服务岗，配备急救人员和保安人员； ②配备应急电源，设置紧急出口或应急通道； ③停车区设置规范，标志标线齐全； ④候考区应当安装候考人员等候的座椅，提供饮水机、茶水、急救药品、急救包、免费存包柜、充电器、便民伞、消防设施、免费WIFI等便民服务设置，安装交通安全宣传设施设备，播放设备的屏幕不得小于56英寸； ⑤设置监督专用视频窗口，屏幕不得小于56英寸；设置考试须知、考试流程、考试项目、评判标准和考试员照片、警号、考试工作纪律等公示栏。 8、科目二场地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考场用地必须合法。考试区域应当铺设沥青路面或水泥路面。 ②考场规模：大型汽车考场使用面积不少于120亩，至少年考试量可接纳5万人次，小型汽车考场场地平面布置应按场地运行车辆容量和场地小时期望考试人次的需求布设，至少年考试量可接纳5万人次。 ③停车区车位数量与每小时考试数量比不小于1.5:1(每个车位含公摊面积不小于30m²)；综合服务区面积不小于每小时考试数量×8m²；候考区面积不小于每小时考试数量×4m²；待考区面积不小于每小时考试数量×2m²；监控室面积不小于每小时考试数 |

量×1.5m²。

9、科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场地要求

①考场用地必须合法；

②停车区车位数量与每小时考试数量比不小于**1.5:1**(每个车位含公摊面积不小于**30m²**)；综合服务区面积不小于每小时考试数量×**8m²**；候考区面积不小于每小时考试数量×**4m²**；待考区面积不小于每小时考试数量×**2m²**；监控室面积不小于每小时考试数量×**1.5m²**；

③考试路段应当包含双向**4**车道道路、双向**2**车道道路、有信号控制交叉口、无信号控制交叉口、常用标志标线、学校区域、公交车站、人行横道等内容。大型车每条考试线路不低于**10km**,小型车每条考试路线不低于**3km**；

④考试路段起点和终点应当设置明显指示标志，路段中每公里设置里程标志。在通往考试路段的道路明显处，应当设置醒目的考试路线警告标志。警告标志式样应当符合相关要求。考试路段具有危险路段的地方，应当设置路侧防护栏等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10、音视频监控要求

音频、视频监控设备，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 1027-2017)的要求。

①考试车辆应当在内部安装音视频设备，前、后方须安装视频设备(车辆外观视频具体以科目二、科目三智能评判考场考试车安装情况为标准)。考试车辆运行前方视频应当能清晰反映车辆正前方半径**50m**、角度**45°**扇形区域交通情况；车辆内部视频应当反映驾驶、副驾驶区域及考生考试时操作情况，拍摄角度和清晰度能分辨脸部特征，车辆内部音视频监控范围应当覆盖车辆内部车厢。

②所有摄像头应当采用高清摄像头，在每个考试项目中随机抓拍**1**张考生图片，图片上叠加时间信息，图片分辨率不小于**(320×240)**像素点，反映考生脸部特征的图片信息不小于**(50×50)**像素点。

③控制中心应能实时监视和保存每个考试视频，视频能清晰反映考试时考试车辆的运行情况(如车身出线、车轮压线等)，分辨率不小于**(640×0480)**像素点，清晰度能分辨车辆类型、颜色、轮廓和考试车辆编号，出线视频信号缺失等异常情况时能在控制中心监控设备上自动报警。

④考试系统数据库应具有备份功能，能定期备份考试系统数据，并根据需要恢复到最近的数据信息。考试系统应对考试过程信息和结果信息进行加密存储，保存时间应不少于**3**年。视频监管信号须采用专网上传至支队监管中心，能够实时调取视频信号，保证同步监管需要(存储服务器可以存储三年的音视频)。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云存储 | 平均每个考点 800T 左右，本地进行存储。存储所有考场视频、音频信息，能存保三年数据(按照目前采集信息，高清视频 500 路左右，后期规划此处不进行计算，后期可以进行扩展)。CVR+8T监控磁盘 100 张。 |
| 云存储软件 | 集成容量虚拟化管理功能、集群化管理功能；负责视频录像资源分配、计划管理、索引管理，负载均衡调度；提供数据查询、回放、下载、锁定等功能。支持录像计划从前端取流直存到虚拟化容量空间，提供视频、图片的统一存储。 |
| 音响 | 车载喇叭，含改装费用，放在考试车辆上，接收监控中心语音。 |
| 耳麦带话筒 | 与监控中心实时语音互通，头戴式，动圈。 |
| 视频服务器 | 32 路路视频存储服务器， 4T 硬盘× 8 。 |
| 视频服务器 | 64 路路视频存储服务器， 4T 硬盘× 8 。 |
| 交换机 |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 1000Base-X 以太网端口、交换容量 256Gbps 、 |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包转发率 42/96Mpps 、支持 PoE+ 供电。 |

⑤在候考区和考试路段的适当位置安装全景音视频摄像头。采用**1080p**：分辨率**1920×1080**，帧率≥**30**帧/秒，双码流。

⑥设置音视频监管系统和云台监控系统，监管重点点位(考场进门处、中心控制室、身份验证区和考区)的监控须全覆盖、无盲区；每个考试项目应当安装一个以上摄像头(能反映考试项目全景，覆盖考试全过程)。

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应当安装使用经公安部备案的智能评判考试系统。

注：监考室设有完善的硬件设施，须具有连接公安电脑至少**1**台，每**4**辆车至少**1**台电脑。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并进行电子签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XXXX或XXXX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XXXX或XXXX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无 | | |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 评审项编号 | 一级评审项 | 二级评审项 | 详细要求 | 分值 | 客观评审项 |
|-------|-------|--------|---|-------|-------|
| 1 | 详细评审 | 考场设施设备 | 1、供应商拟投入的考场配备学员待考室，面积100m ² 以下得2分；100-200(不含)m ² 的得4分；200-360(不含)m ² 得6分；360m ² 以上的得10分。注：提供图片、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2、供应商拟投入的考场配备社会车辆停车场，停车场面积499m ² -1000(不含)m ² 的得2分；1000m ² -1500(不含)m ² 的得3分；1500m ² 以上的得5分；499m ² 以下的不得分。注：提供图片、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考场场地配备监考室(考试员办公使用)，监考室面积60m ² 以下的得2分；80m ² >监考室面积≥60m ² 的得6分；80m ² 以上的得10分。注：提供图片、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4、供应商拟投入的考场考试使用车辆数量，提供10-15台专门用于考试车辆的得2分；16-20台以上专门用于考试车辆的得5分，其他不得分。注：提供承诺函。 | 30.00 | 否 |

| 评审项编号 | 一级评审项 | 二级评审项 | 详细要求 | 分值 | 客观评审项 |
|-------|-------|-------|---|-------|-------|
| 2 | 详细评审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需求分析：（包括①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内容及问题识别、分析与综合；②制定项目流程、规则标准、时间控制）进行综合评分：需求分析内容齐全，条理结构清晰得6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必要的设备配置②项目操作流程、执行标准③项目执行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实施方案内容齐全，准确响应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方案中的每一分在内容描述齐全、准确响应项目要求的基础上，条理结构清晰，层次细化完善的每一项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内容：（包括①日常管理及本项目管理制度和监督考核办法、内部控制管理；②队伍建设；③教育培训）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管理内容齐全，条理结构清晰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①考试系统与设备主要技术指标；②车载设备的稳定性、耐高温性(充分考虑设备集成、防尘、防水、耐高温、散热，易维修维护等特点)，需提供改装、安装示意图及防水、防尘、散热应用措施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技术方案内容齐全，准确响应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方案中的每一分在内容描述齐全、准确响应项目要求的基础上，条理结构清晰，层次细化完善的每一项加3分，本项最多加6分。注：①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 34.00 | 否 |
| 3 | 详细评审 | 人员配置 |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考试服务人员须持有C1类及以上安全员证及机动车驾驶证的，安全员数量(19-10人)的得1分；安全员数量(29-20人)的得3分；安全员数量(≥30人)的得5分，10人以下不得分。2.供应商拟投入的考场配备对应考试工作人员数量，工作人员数量(19-10人)的得2分；工作人员数量(29-20人)的得3分；工作人员数量(≥30人)的得5分，10人以下的不得分。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考场自有技术服务团队，2人的得3分；3人及以上的得6分，其余不得分。注：①以上人员均不重复计分；②提供人员证书影（复）印件和在职证明(如：劳动合同或工资发放凭证等)。 | 16.00 | 是 |
| 1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 | 20.00 | 是 |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365
- 4) 合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付款条件说明：按照每考一位考生支付磋商成交价的标准，每半年支付一次费用（优先从预付款金额中抵扣后再另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付款条件说明：当年7月支付上半年1-6月的考试人次的总费用，次年1月支付上年7-12月的考生人次的总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文件等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等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本项目不涉及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本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本项目无成本补偿。 风险分担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与采购文件中内容要求一致。服务验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程进行。实际检测和验收标准进行综合评价，写出验收项目报告,验收人员要逐一签字；若验收项目不合格的，验收人员要在验收报告上详细写清不合格的理由等,验收报告报项目负责人。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无。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文件等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等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1)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近年来，政府采购政策变化较大，财政部2020年12月4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2021年4月30日，财政部公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87号令）进行了修订，2021年5月10日，财政部网站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根据办法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需求管理适用本办法，该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从政策层面来说，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有政策变化带来的合法性风险，因此在采购过程和履约过程中需做到时刻紧跟政策变化，若政策变化导致项目内容相应变化，需及时依法发布更正通知，确保项目内容与现行政策法规相匹配。

2) 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环境主要有经济体制环境、法律制度环境、道德体系环境、行政管理环境和监督问责环境。当实施环境发生变化时，实施主体方应该前通知项目当事人、监督部门、财政部门，并同时要对相应变化做出适当调整，如新构建所需环境，或者商定新的执行变化。确保采购项目可以正常合法有序的开展下来。

3) 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项目技术会存在需要修改、升级、迭代的情形，当项目技术发生变化时，作为实施主体要提前通知相关当事人以及监督部门，对相应变化做出适当调整。保证项目的正常合法开展。

4) 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预算项目发生调整时，采购人应该立刻终止采购活动，并向相关负责部门汇报，对项目预算做出重新调整后，采购人须重新意向公示并在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管理系统中备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将容易引起质疑的条款着重审查，在前期就降低质疑风险。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潜在供应商对相关流程提出询问或质疑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对供应商进行回复，争取通过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而让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当产生质疑时，作为实施主体要提前通知相关当事人，对质疑事项进行答复，若涉及需要调整的内容，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以及监督部门，对相应变化做出调整。保证项目的正常合法开展。

6) 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投标（响应）截止后投标人（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 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序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严格编制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加强对供应商的严格审查，增加其违约成本。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 首先制定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障措施：在采购活动中，由于种种原因出现在评审环节没有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有负偏离（甚至重大负偏离）事项而仍然让其成交的情形，为了充分保证国家利益（采购人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受损害，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特对合同签订作如下两条规定：（一）如投标（响应）文件中有部分响应内容（事项）低于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即负偏离）的，以采购文件内容要求为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二）如果投标（响应）文件有关中有部分响应内容（事项）优于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即正偏离）的，以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为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9)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无。